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長期租賃協議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7月13日及2024年8月2日發布的有關構成公司主要交易的物業租賃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此等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揭露，預計有關交易的通函（「通函」）將於2024年9月13日或之前寄發。由於公司需要額外的時間來準備和/或完成某些事項，包括本集團擬納入通函的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其他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豁免」）。

聯交所已於2024年9月13日授出該豁免，條件是該公司將於2024年9月24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此豁免僅適用於本案，若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該豁免。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莊沛忠

中國深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a) 執行董事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及莊小雄先生；(b) 非執行董事為閻小民女士；(c)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艾及先生及邢紫君女士。